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市蓟州区隆源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MABRJMWT6B

住所：天津市蓟州区许家台镇新房子村村南500米

法定代表人：赵晓晖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根据信访举报线索，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参考《天津市蓟州区隆源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5MABRJMWT6B001Q），你单位筛分工序生产时会产生颗粒物。颗粒物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除尘设备（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）处理后经P1排气筒排放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东车间筛分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布袋除尘器风机及电源未开启。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天津市蓟州区隆源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副本）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5MABRJMWT6B001Q）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”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3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5年2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5〕3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拆除、停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天津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津环规范〔2023〕4号）附件序号53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立即改正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四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筛分工序生产时应开启并保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代收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你单位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2025年2月24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